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教育訓練

- 逕流分擔法規及作業流程

教育訓練簡報

簡報人: 洪 啟 盛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執行單位：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107.5.29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 完成三讀
107.6.20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6601 號總統令公布

逕流分擔

83-2~83-6

- 實施逕流分擔計畫之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及公告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二）
-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三）
- 逕流分擔計畫跨機關整合及資訊公開。（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四）
- 執行機關應優先於水道及公有土地辦理逕流分擔措施；皆無法辦理而需使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五）
-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之變更條件。（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六）

□ 法源依據

§83-2 第四項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子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選定及公告
第三章	逕流分擔計之畫擬訂、審議、變更與執行
第四章	附則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 **本辦法已於民國108年2月19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804600510號令發布**

經濟部水利署首頁 => 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

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144716/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1. 訂定依據 (第一條)

2. 逕流分擔審議會之任務 (第二條)

任務

1) 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審議。
2) 逕流分擔計畫擬訂、檢討修訂與變更之審議事項。

3. 各級逕流分擔審議會委員組成及人數 (第三條)

1) 召集人：主管機關首長或首長指定之副首長。(主管機關：經濟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委員組成：依實際需要就水利、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與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任之。
3) 委員人數：中央十五人至十九人；地方十一人至十五人。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

逕流分擔審議會

召集人：次長
副召集人：水利署長

委員(15~19人、任期2年)

-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代表1人。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代表1人。
- 農委會林務局代表1人。
-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代表3人。
- 內政部地政司代表1人。
- 交通部代表1人。
- 教育部代表1人。
- 經濟部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代表1人。
- 水利署主管業務副署長。
- 水利署代表1人。
- 專家、學者3人至7人。

- 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代表出席。
- 外聘委員(或其代理人)得依規定支領必要之費用。

任務

- ✓ 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審議。
- ✓ 逕流分擔計畫擬訂、檢討修訂與變更之審議事項。

召開逕流分擔審議會(視需要)

-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
- 應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幕僚：水利署

- 執行秘書1人：水利署主管業務副署長。
- 副執行秘書1人：水利署總工程司。
- 得召開審議案件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 第二章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選定及公告

4. 主管機關得實施逕流分擔之情形 (第四條)

◆ 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屬高密度發展地區，無法僅以傳統之拓寬水道、疏浚水道及加高堤防等水道治理方式改善洪澇，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強度增加，造成地表逕流超出治理計畫之水道計畫洪水量或超出排水系統之排洪能力而有溢淹之風險。

2) 都市發展範圍快速擴張或重大建設計畫，原規劃排洪設施不足以因應，致有提高地區保護標準之必要。

3) 地表逕流受限於低地地形無法排入河川或區域排水，致重複發生積潦災害情形。

註：逕流分擔計畫變更不涉及實施範圍及逕流分擔量體之調整，則依紅色虛線程序辦理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劃定

建議評估標準

❶ 水利法第83條-2第一項規定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❷「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之立法意涵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經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詳為評估後，可公告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之「全部」或「一部分」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 第二章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選定及公告

5. **主管機關選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前，應先擬定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第五條)

6. **地方主管機關擬訂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應經其逕流分擔審議會通過**(第六條)

7.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應衡量評估報告之公益性、必要性與可行性** (第七條)

註：逕流分擔計畫變更不涉及實施範圍及逕流分擔量體之調整，則依紅色虛線程序辦理

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 針對計畫範圍進行基本分析，依據計畫目標概估需逕流分擔量體與可利用區位與數量後，檢討實施之可行性
第一章 計畫範圍	◆ 包括計畫緣起、目的、計畫範圍等
第二章 計畫概況	◆ 包括計畫區域概述、社會經濟、防洪系統、歷史重大洪災、都市計畫、開發計畫、其他相關計畫等
第三章 水文水理分析	◆ 包括集水區水文基本資料調查、子集水區劃定、暴雨分析、降雨逕流模式建立、水理模式建立、模式檢定及驗證、現況淹水模擬分析等
第四章 問題分析與探討	◆ 分析計畫區所面臨的重要課題
第五章 計畫目標訂定	◆ 說明逕流分擔計畫欲達成保護目標
第六章 逕流分擔可行性評估	◆ 包括逕流分擔需求估算、逕流分擔可利用空間盤點、逕流分擔潛能量評估、逕流分擔可行性評估等
附 錄	◆ 歷次會議意見回應表、其他應附文件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 第三章 逕流分擔計畫擬訂、審議、變更與執行

8. 逕流分擔計畫擬訂期限 (第八條)

1)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應於三年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2) 有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

9.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廣詢意見，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之參考 (第九條)

1) 座談會或適當方法。
2) 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3)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相關意見參採情形。

註：逕流分擔計畫變更不涉及實施範圍及逕流分擔量體之調整，則依紅色虛線程序辦理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 第三章 逕流分擔計畫擬訂、審議、變更與執行

10.逕流分擔計畫規劃原則 (第十條)

1) 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之原則。
2) 以工程方法及非工程方法因地制宜。
3) 輔以避災措施綜合運用。

註：逕流分擔計畫變更不涉及實施範圍及逕流分擔量體之調整，則依紅色虛線程序辦理

逕流分擔規劃報告與評估報告差異

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逕流分擔規劃報告
第一章 計畫範圍	第一章 計畫範圍
第二章 計畫概況	第二章 計畫概況
第三章 水文水理分析	第三章 水文水理分析
第四章 問題分析與探討	第四章 問題分析與探討
第五章 計畫目標訂定	第五章 計畫目標訂定
第六章 逕流分擔可行性評估	第六章 逕流分擔方案規劃
附 錄	進一步分析

- 經由詳盡水文水理分析、方案評比過程，擬定逕流分擔實施方案、分工計畫、配套措施、經費需求估算
- 包括逕流分擔需求估算、逕流分擔可利用空間盤點、逕流分擔潛能量評估、逕流分擔空間取得策略與時機、水道分擔方案研擬、土地分擔方案研擬、效果檢核、方案分析及擇定等

逕流分擔規劃報告與評估報告差異

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 第一章 計畫範圍
- 第二章 計畫概況
- 第三章 水文水理分析
- 第四章 問題分析與探討
- 第五章 計畫目標訂定
- 第六章 逕流分擔可行性評估
- 附 錄

逕流分擔規劃報告

增加章節

- 第七章 執行機關
- 第八章 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 第九章 其他相關事項

- 附 錄

◆ 經由詳盡水文水理分析、方案評比過程，擬定逕流分擔實施方案、分工計畫、配套措施、經費需求估算

◆ 包括逕流分擔計畫執行措施、相關工作、執行機關分工項目等

◆ 包括逕流分擔計畫之工程費估算、推動期程，訂定分年分期目標

◆ 包括財務計畫、經濟評價、維護管理計畫及財源之籌措等與其他相關事項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內容

逕流分擔規劃報告

- 第一章 計畫範圍
- 第二章 計畫概況
- 第三章 水文水理分析
- 第四章 問題分析與探討
- 第五章 計畫目標訂定
- 第六章 逕流分擔方案規劃
- 第七章 執行機關
- 第八章 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 第九章 其他相關事項
- 附 錄

逕流分擔計畫

- 第一章 計畫範圍
- 第二章 計畫概況
- 第三章 計畫目標訂定
- 第四章 逕流分擔措施及執行機關
- 第五章 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 第六章 其他相關事項
- 附錄

◆ 水利法第83-3條規定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概況

三、計畫目標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依據「逕流分擔規劃報告」規劃成果編訂，就涉及後續推動之重點事項摘錄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 第三章 逕流分擔計畫擬訂、審議、變更與執行

11.逕流分擔計畫之審議 (第十一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

由中央主關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

2) **地方主管機關擬訂者：**

先經地方主管機關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參據審議意見修正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未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審議意見**修正擬訂後，重新提送審議**。 §12

註：逕流分擔計畫變更不涉及實施範圍及逕流分擔量體之調整，則依紅色虛線程序辦理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 第三章 逕流分擔計畫擬訂、審議、變更與執行

12.逕流分擔計畫之檢討變更 (第十二條)

1) 僅涉及逕流分擔措施及非工程措施之調整。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 免經審議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公告。

地方主管機關擬訂

- 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逕行核定公告。

2) 涉及實施範圍或逕流分擔量體之調整，依本辦法規定之審議、核定公告程序辦理。

註：逕流分擔計畫變更不涉及實施範圍及逕流分擔量體之調整，則依紅色虛線程序辦理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 第三章 逕流分擔計畫擬訂、審議、變更與執行

13.逕流分擔措施辦理期程之控管機關，以及逕流分擔措施之後續維護管理權責(第十三條)

1) 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進度及辦理期程，由主管機關進行控管。
2) 逕流分擔措施後續維護管理，由逕流分擔計畫所訂執行機關為之。

■ 第四章 附則

14.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十四條)

民國108年2月1日施行。

註：逕流分擔計畫變更不涉及實施範圍及逕流分擔量體之調整，則依紅色虛線程序辦理

結語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經會商評估後由經濟部公告

- 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選定逕流分擔之實施範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中央主管機關衡量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公益性、必要性與可行性，經審議通過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逕流分擔計畫經逐級審議後公告施行

- 地方主管機關擬訂者經地方主管機關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公告施行。

適時檢討變更(水利法83-6條)

-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逕流分擔

Q&A

Q1 ：逕流分擔是否全面實施？

逐步推動

- 考量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重大建設(高鐵、科學園區、捷運...)等因素。
- 無法僅以傳統防洪治理手段改善洪澇之地區。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依輕重緩急需求性及有目標性的逐步推動。

Q2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如何選定及公告？

經會商評估後由經濟部公告

- 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選定逕流分擔之實施範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中央主管機關衡量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公益性、必要性與可行性，經審議通過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Q3 ：逕流分擔計畫如何實施？

優先於各機關公有土地實施

-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由水利主管機關於三年內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之規定，邀請相關機關協商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 擬訂過程應公開展覽，納入民眾意見。
- 逕流分擔計畫須經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
- 各機關依逕流分擔計畫，優先於公有土地實施。
- 各機關逐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逕流分擔措施。

Q4 ：逕流分擔計畫擬訂原則？

因地制宜採工程與非工程

- 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為原則。
- 以工程方法及非工程方法因地制宜。
- 輔以避災措施等綜合運用擬訂逕流分擔措施。

Q5 ：逕流分擔措施怎麼做？

公園綠地

- 大型滯洪池：台中秋紅谷、高雄寶業里滯洪池...
- 綠地降挖兼供滯洪。

交通建設

- 安全島降挖、停車場降挖滯洪...
- 交流道及休息站周邊增設滯洪池...

低衝擊開發設施

- 透水鋪面、雨水花園...

高程管理

- 指定建築物建築高程基準線

Q6 ：逕流分擔措施由誰執行及維護管理？

權管單位執行及維管

- 逕流分擔措施係將既有設施降挖蓄洪或增加入滲、分散逕流等功能。
- 逕流分擔措施並未改變原設施使用功能。
- 逕流分擔措施由原設施權管單位或土地管理單位執行及維管。

Q7 ：逕流分擔計畫由誰控管？

主管機關控管期程

- 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進度及辦理期程，由主管機關進行控管。